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
-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3、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56,765.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54,907,413.43 元，资本公积为 1,944,427,805.27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591,609.75 元，资本公积为 1,853,157,391.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44,591,609.75 元。

3、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307,933 股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无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28,852,317.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及比例

(1)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21,307,933 股扣除该方案推出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9,600,000 股后的股本 711,7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9,819,555.3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8,671,872.63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7.54%。

(二)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开展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指标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671,872.63	49,819,555.31	59,421,267.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56,765.82	62,821,994.12	76,908,851.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4,907,413.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591,609.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912,69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462,537.0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912,695.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现阶段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较为充足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和稳定持续回报股东。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